

融媒中心消控室管理及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融媒中心消控室管理及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YZ-ZFCG(2021)-001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宁波泰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融媒中心消控室管理及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宁波泰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融媒体中心消控室管理及保安服务要求：乙方须负责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消控室管理及保安服务人员的配备，负责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门岗值勤、消控室管理、车辆管理、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内部资产保卫、活动安保及其他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二）乙方派驻人员要求具有“五级保安职业资格证”“保安员上岗证”“** 专业技能培训结业书”。消控室管理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三）人数及费用

- 1、人数：8人，其中消控室管理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 2、作业时间：24小时工作制，分三班。
- 3、甲方考核实际人数时以现场考勤情况为依据。
- 4、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各类社保和保险、服装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费用、加班费、装备器具及应急器材的配备费、餐费、高温补贴、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 1、甲方使用乙方作业人员时，必须符合劳动法要求。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
- 3、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甲方应教育本单位职工遵守消控室管理及保安服务相关的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及工作人员工作。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需为乙方的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五）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消控室管理及保安服务。

2、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工作时统一着装。

工作人员年龄要求≤55 周岁。保安人员需符合本市保安服务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健康体检，持证上岗，消控室管理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3、派遣的工作人员要求责任心强，认真值勤，积极守卫，对发生的特殊事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尽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并及时报告甲方，积极妥善处理。

4、乙方需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业务培训、防火防盗的安全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5、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职或调换岗位。擅自离职或调换岗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2 天内及时更换。

7、工作人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或补充并报甲方备案。

8、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9、乙方须认真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作业任务，认真落实执勤、消控室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措施。发现问题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妥善处理。

10、乙方需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并报甲方批准。

11、乙方提供的消控室管理及保安服务在每半年的满意度测评中应达到满意度合格标准。

12、乙方需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月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工作人员的报酬，若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造成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及时配置合格的工作人员到岗，无法及时到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作人员上岗前需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无犯罪行为”证明。

13、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服务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劳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各类保险。如发生工伤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14、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甲方与乙方的权利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改正，达不到考核标准的，甲方作适当的经济惩罚（具体经济惩罚在合同中约定）且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如果乙方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对乙方的不称职保安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意见，乙方无法更换或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权利：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当值期间，在服务过程中确因保卫甲方财产、阻止外来入侵者、协助甲方进行内部消防管理及处理劳动纠纷等所造成的伤害，经调查确认并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人员临时加班的（指从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加班费由甲方支付，人员费用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八）合同履行期间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若出现劳动争议、纠纷事由，均由其承担。乙方应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各类保险（社保费用、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443424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44342.4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按 YZ-ZFCG(2021)-001 融媒中心消控室管理及安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履行。

3. 履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

六、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 费用的结算：以季为结算周期，下季度支付，考核按月进行。

3. 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满员到岗的，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结算时扣除未到岗人员当日工资。

4. 每季度底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宁波泰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